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1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6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勉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磊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5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管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旗下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8118）咨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价值精选	
基金主代码		97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01-15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1-15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价值精选A	信达价值精选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20	970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咨询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1，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300.03万元到26,300.03万元，同比下降32.13%到39.67%。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到2,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425.60 万元到7,825.60 万元，同比下降77.14%到81.3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300.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25.60万元。

三、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行业因素影响，多型号订单延后，报告期新增订单不及预期，导致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从而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二）其他影响

除上述影响外，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减少，还因为上年同期公司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产生了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业务。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迁安中化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迁安中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3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C250113GR1327557”的《保证合同》，为迁安中化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一年的35,0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迁安中化公司股东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按49.82%的股比为其提供担保余额3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迁安中化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迁安中化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52420382P

成立时间：2003年06月30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松汀村西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松汀村西

法定代表人：张玉国

注册资本：99,24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硫氰酸铵、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建材、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脂、生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石灰石、石英石、白云石、炉料、膨润土、焦炭、焦粉、钢坯、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

主要股东：公司、首钢股份、迁安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

截至2023年末，迁安中化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3,945.54万元，负债总额279,699.4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8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7,821.29万元），净资产134,246.0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实现760,796.19万元，利润总额-43,996.06万元，净利润-43,852.48万元。截至2024年9月末，迁安中化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4,749.98万元，负债总额319,340.5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96,573.3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7,598.15万元），净资产95,409.47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实现524,274.90万元，利润总额-38,918.00万元，净利润-39,106.79万元。

截至本担保日，迁安中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迁安中化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9.82%的股权，首钢股份持有其49.82%的股权，迁安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36%的股权。迁安中化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行唐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5,000.00万元，为交行唐山分行与迁安中化公司在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迁安中化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按49.82%的股比为迁安中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5,000.00万元，迁安中化公司股东首钢股份按49.82%的股比为其提供担保余额35,0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迁安中化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迁安中化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和首钢股份分别持有迁安中化公司49.82%的股权，公司与首钢股份同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迁安中化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迁安中化公司提供不超过65,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迁安中化公司提供担保35,000.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30,00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0,9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145,215.00万元，剩余额度125,735.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24,636.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7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分类：化学药品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488%(0.4ml：1.952mg，按 C??H??FN?O?计)

受理号：CYHB2500066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5.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规定需要审批的其他事项。

注册申请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简介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感染性疾病，如眼睑炎、睑腺炎、泪囊炎、结膜炎、睑板腺炎、角膜炎等。

三、同类药品情况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获得左氧氟沙星滴眼液注册批件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为28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上述药品已获得注册申请受理，报送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上述药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相关药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进展并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202.83万元到10,702.83万元，同比减少64.80%到75.36%；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17.46万元到6,517.46万元，同比减少28.66%到46.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202.83万元到10,702.83万元，同比减少64.80%到75.36%。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17.46万元到6,517.46万元，同比减少28.66%到46.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304.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02.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17.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在预告期内一是加大对低产奶牛及公牛的处置力度增加亏损，二是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三是合并新农乳业增加亏损。综上，公司业绩同比将出现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709,019.9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55,203,096.39元，资本公积1,513,993,382.5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4,575,2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

上述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300,8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自2024年10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600,80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18,300,800股变更为418,901,601股。

综上所述，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8,901,601股，即以418,901,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4,725,400.25元。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0	-	2025/1/21	2025/1/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3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901,6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25,400.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0	-	2025/1/21	2025/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励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全年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上网电量1,116.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1%；2024年全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上网电量4,529.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3%；2024年全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494.26元/兆瓦时，同比下降2.85%。2024年全年，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为87.35%，比去年同期下降1.05个百分点。

公司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新能源电量同比快速增长；同时，受全国新能源电量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火电机组在完成电热保供前提下，优化运行方式，多发有效益的电量，电量同比略有下降。

公司境内各区域电厂上网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如下：

机组种类/地区	上网电量			
	2024年10-12月	同比	2024年1-12月	同比
煤机	911.74	-0.65%	3,692.78	-1.74%
燃机	58.23	-13.62%	269.59	-2.70%
风电	101.22	15.94%	369.52	16.07%
光伏	42.43	47.22%	181.27	66.13%
水电	1.18	-15.88%	9.34	24.79%
生物发电	2.18	5.10%	6.88	-19.15%
黑龙江省	33.48	-5.11%	128.76	-3.22%
煤机	25.20	-4.74%	99.03	-4.18%
风电	7.16	-6.64%	25.73	2.22%
光伏	0.82	24.62%	2.94	0.01%
生物发电	0.29	-40.85%	1.06	-32.71%
吉林省	34.77	3.14%	121.55	-4.03%
煤机	19.76	-9.98%	74.82	-7.36%
风电	13.54	27.41%	41.56	3.66%
水电	0.06	321.24%	0.75	48.68%
光伏	0.58	4.30%	2.45	0.97%
生物发电	0.82	47.49%	1.96	-31.45%
辽宁省	41.02	-14.53%	164.54	-3.07%
煤机	32.82	-18.26%	137.12	-6.25%
风电	7.72	5.70%	24.96	18.27%
水电	0.01	-73.76%	0.16	-2.04%
光伏	0.46	-3.68%	2.29	4.04%
内蒙古	2.14	19.17%	7.31	-5.68%
风电	2.11	17.98%	7.27	-6.19%
光伏	0.02	——	0.04	——
河北省	32.07	-4.00%	132.08	6.52%
煤机	25.78	-7.67%	105.06	-0.07%
风电	1.47	-9.20%	4.86	-20.46%
光伏	4.82	24.68%	22.16	73.68%
甘肃省	31.86	-4.26%	118.77	-9.72%
煤机	28.72	4.46%	98.58	-6.91%
风电	3.14	-45.67%	20.18	-21.31%
宁夏	0.03	-10.25%	0.20	-1.73%
光伏	0.03	-10.25%	0.20	-1.73%
北京市	17.03	-20.87%	74.83	-8.87%
煤机	0.27	-75.12%	1.40	-72.84%
燃机	16.76	-17.99%	73.43	-4.60%
天津市	13.79	-1.14%	57.08	-2.79%
煤机	10.83	-4.67%	44.34	-10.05%
燃机	2.88	12.99%	12.37	34.49%
光伏	0.08	101.81%	0.37	64.65%
山西省	27.84	1.88%	99.47	7.85%
煤机	14.02	-4.42%	56.85	4.20%
燃机	8.28	4.90%	19.66	-4.21%
风电	1.64	-20.89%	5.98	-14.21%
光伏	3.90	44.87%	16.98	66.82%
山东省	186.48	1.24%	797.05	-0.91%
煤机	172.12	-0.20%	737.68	-3.08%
风电	8.41	24.19%	32.85	37.81%
光伏	4.88	24.30%	22.67	47.66%
生物发电	1.07	4.29%	3.86	-5.25%
河南省	56.36	3.25%	243.37	4.94%
煤机	46.90	4.89%	199.39	5.26%
燃机	0.04	-38.34%	1.45	-5.46%
风电	7.65	-10.83%	35.32	1.61%
光伏	1.78	43.72%	7.21	16.40%
江苏省	104.95	3.35%	448.64	4.92%
煤机	75.27	0.58%	325.36	2.36%
燃机	12.59	1.20%	54.92	0.70%
风电	12.90	5.01%	50.52	6.99%
光伏	4.19	111.04%	17.84	123.69%
上海市	49.78	3.51%	212.95	5.22%
煤机	47.84	6.36%	196.07	4.30%
燃机	1.79	-40.75%	16.23	16.25%
光伏	0.15	55.64%	0.65	44.25%
重庆市	37.70	18.28%	154.63	6.84%
煤机	32.66	34.33%	125.63	10.86%
燃机	3.89	-38.27%	23.59	-11.14%
风电	1.12	-9.84%	5.22	8.12%
光伏	0.02	112.58%	0.19	475.27%
浙江省	94.42	1.71%	358.45	5.68%
煤机	77.72	-5.90%	305.87	0.10%
燃机	1.89	29.27%	9.90	20.24%
风电	13.82	71.91%	38.41	70.38%
光伏	1.00	33.60%	4.27	50.10%
湖北省	45.76	26.93%	164.98	2.46%
煤机	39.95	26.71%	138.16	-2.59%
风电	1.62	-11.85%	7.08	-3.33%
水电	0.12	-76.72%	2.14	-23.86%
光伏	4.07	87.24%	17.60	94.48%
湖南省	24.12	13.36%	89.23	-11.51%
煤机	21.01	14.17%	73.32	-16.00%
风电	1.83	4.97%	8.72	6.23%
水电	0.40	-10.62%	3.36	33.14%
光伏	0.87	28.84%	3.83	35.96%
江西省	73.15	3.41%	296.39	0.93%
煤机	65.16	-1.25%	266.38	-2.80%
风电	2.33	18.58%	9.98	4.36%
光伏	5.66	103.20%	20.03	99.37%
安徽省	19.10	-4.75%	86.15	9.29%
煤机	12.74	-13.74%	58.76	0.30%
风电	3.10	13.82%	11.32	2.25%
水电	——	-100.00%	1.05	42.60%
光伏	3.25	32.39%	15.02	78.16%
福建省	46.47	0.42%	187.67	9.70%
煤机	45.60	-0.39%	184.19	8.89%
光伏	0.87	75.82%	3.47	80.61%
广东省	73.30	8.71%	289.43	-2.30%
煤机	57.97	-2.43%	235.64	-7.82%
燃机	7.59	3.34%	34.25	-12.10%
风电	6.92	9653.37%	16.90	23735.04%
光伏	0.82	38.18%	2.64	67.64%
广西	2.67	5.91%	10.72	5.44%
燃机	0.75	2.41%	3.07	-5.23%
风电	1.54	-7.54%	6.49	-4.54%
光伏	0.39	200.58%	1.16	794.35%
云南省	36.98	-21.06%	141.38	-5.37%
煤机	33.88	-22.58%	125.86	-11.19%
风电	2.77	3.66%	13.73	114.63%
水电	——	——	0.13	——
光伏	0.33	-20.11%	1.65	29.78%
贵州省	2.67	4.68%	12.87	32.72%
风电	0.31	-35.51%	1.95	-0.49%
光伏	2.36	14.13%	10.92	41.12%
海南省	29.05	-1.89%	130.90	-0.40%
煤机	25.52	10.39%	103.25	-0.77%
燃机	1.77	-65.69%	20.73	-11.27%
风电	0.10	-70.56%	0.49	-46.85%
水电	0.59	107.20%	1.74	136.08%
光伏	1.07	53.70%	4.69	99.84%
合计	1,116.99	1.11%	4,529.39	1.13%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全资拥有的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18.2%，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全年累计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19.2%，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基建并网装机情况如下：

（单位：兆瓦）

机组种类	可控发电装机容量（9-12月）	可控发电装机容量（1-12月）
火电	217.05	275.05
风电	1,178.3	2,645.75
光伏	3,018.83	6,771.96
合计	4,414.18	9,692.76

综上所述，2024年全年，公司新增并网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9,692.76兆瓦，其中新能源装机容量为9,417.71兆瓦；关停装机容量为187.5兆瓦；此外部分机组容量调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145,125兆瓦，其中新能源装机容量为37,945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